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66 號

請　求　人 邱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魏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陳○○　同上

朱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；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「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」情形者，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 經查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作成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○號民事判決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「裁判確定後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」及第 7 款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」之應付評鑑事由。惟請求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認其上訴

為不合法，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〇號判決駁回確定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請求期間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則本件應自 106 年 8 月 17 日起算 3 年請求期間，於 109 年 8 月 16 日屆滿。是以，請求人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具狀本會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科　員　張　詠　婷